耿丹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
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不良影响和危害，保证学校正常
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负责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综合办公室、保卫处、后勤
处、学生处、各教学系、部、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应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政策措施和
指导意见；分析总结学校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安全稳定工作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等上级部门应急部署的工作
任务；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领导、指挥系统的全面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
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应急办公室设在保
卫处，保卫处长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检
查学校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
门制定、修订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收集、分析、上报学校及周边影响校园安全
稳定事件的有关信息；组织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学校影响校园
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影响学校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和应急
资源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
管理工作；承担应急办公室的其它日常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킙냳乑安全稳ዱዱ᎗⊘陋鍱榓䇬쇖㪠쵹軖 陋蜾副㙤䈕飭戀凌怀陋䱁敐賠私ᵇ副㙤䉠稔䄢郳䎉ޯᄯ吀陵글领͂蘱尀三条
 
1\0‘ÍSD•e'‚Ñ•
킙냳乑安全稳⤐쭧䌀领导ခ␁熇͂蘱尀二条

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
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
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把应对影响校园安
全稳定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工作中。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
有效控制危机，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集中领导，部门负责。在学校党委的集中领导下，依照各部门管理权
限，建立学校、各系、部及各部门的两级应急体制。学校应急指挥机构及各应急
处置工作组成员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坚持从保护师生
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
态扩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要点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要点
（一）学校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快速应急
信息系统。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防、
监控和管理工作，并按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等级、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及时向市委教育工委报告；
（二）应急办公室在确认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
根据分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
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应急办公室要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影响校园安
全稳定事件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做到对可能发生影
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及时预警；
（四）当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做出应急响应，按相关预案
执行处置，应急办公室领导要立即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五）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类型，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到达现场，迅速了
解情况，指挥、协调、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应急处置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
织、动员和帮助师生开展救援工作；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成员要维护好学校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
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师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遏制事态扩大，及时掌握事
件进展情况，随时向主要领导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处置
方案；
（七）领导小组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
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力，在做出响应、动员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
立即向上级报告；
（八）当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侨人员时，应立即向市委教
育工委、市教委和公安机关报告；
（九）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
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
总结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学校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会同上级
有关单位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送
第六条 信息报送原则。
（一）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
间向部门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不得延报。各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学
校保卫处，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二）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
报；
（三）直报：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可直接报校级领导，同时报保卫处；
（四）续报：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
后，除向保卫处报告外，还要及时报告部门领导。
第七条 信息报送机制。
（一）口头报送：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
导小组长，副组长，并按领导要求立即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件发展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二）书面报送：在口头报告完毕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

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告保卫处，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意见，组织编制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信息报送内容。
（一）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
及人员伤亡情况；
（二）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事发部门和相关人员采取的措施；
（四）校内外公众及相关媒体反应；
（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六）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
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第十条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经学校领导批准后由应急办公室报上级有关部
门。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